

#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资产公司〔2024〕1号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5 月 7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西北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规范经营性资产的投资和经营行为,实现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确定的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形态投入到企业等经济实体经营的国有资产,其中:

(一)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各种存款(不含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等;

(二)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等;

(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及其他财产性权利等。

**第三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所有权与使用权(经营权)相分离;

(二)归口管理与授权管理相结合;

(三)合法依规与保值增值相结合;

(四)公开透明与竞争择优相结合。

**第四条** 坚持党对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

经本级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各企业应制定本级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对经营性资产管理和运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代表学校对西安西大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行使股东职权。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经营性资产工作的校领导、分管财务资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经济管理学院、法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化工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公司，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校授权资产公司对划拨的经营性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资产公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并完善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二）负责学校所属企业和投资到社会企业的股权资产进行保值增值考核和监督管理，维护学校收益权；

（三）会同学校人事管理部门，不断完善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四）负责学校对外投资的档案归档工作，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对外投资的信息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落实对外投资管理责任，按规定督促下属企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 (六) 严格监督下属企业资产负债比率，防范债务风险；
- (七) 完成学校交办的有关经营性资产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经营性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原则上学校及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严格控制以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

**第八条** 学校利用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研判风险与收益，经可行性论证，并经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学校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九条** 经批准的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

**第十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经营性资产不能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也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加强经营性资产风险控制，对投入经营的资产进行考核和监督，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二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应当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在学校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 **第四章 经营性资产的处置**

**第十三条** 经营性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和资产公司对其占有、使用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性资产处置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十五条** 经营性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六条** 资产公司要结合实际，建立所持股权退出机制，对与教学科研不再紧密、关联程度下降、多年不分红、股东权利得不到保障的企业应及时退出。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要严格履行校内自主决定程序，归属学校的股权，由资产公司统一管理，原则上持股时间不应超过5年，具备条件的要及时退出，持股时间超过5年的，在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第十七条** 经营性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由资产公司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处置方案报学校研究后按程序处置，处置结果报财资部备案，由财资部汇总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资产公司按照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集中监管等方式，对其所属企业进行清理规范、提质增效，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二十条** 校内各经营性单位(不包含服务保障类)根据本办法和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管理细则,并报资产公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权(份)或出资比例,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改制、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施行,由资产公司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

---